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217号）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，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.36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